

(譯本)

檔號：SBCR1/10/2091/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

指令 -

- (a) 政府應制定政策，以便“資本投資者”(即把資金帶來香港，但在新政策範疇內並不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可來港居留(下文第 2 至 19 段)；
- (b) 建議本政策應適用於外國籍人士(對香港造成保安及／或入境風險的國家的國民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以及台灣居民。內地居民在這階段將不包括在政策之內(下文第 20 段)；及

- (c) 關於投資者來港開辦或合辦業務的現行政策，應維持不變(下文第 21 及 22 段)。

理據

新政策

2. 我們較早前曾進行檢討，並徵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意見。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建議制定一項方便“資本投資者”來港的新政策，以吸引資金流入本港。這項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提交和審核申請

3. 以資本投資者身分來港居留的申請，須提交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審核。申請人須按政府的規定，簽訂載有該計劃所定條款的承諾(下文第 13 段)。

資格準則

4. 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士，可獲處長原則上批准以資本投資者身分來港：

- (i) 申請人須在以資本投資者身分申請來港居留前的兩年，擁有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的淨資產可作投資用途，申請人且需符合下文第(ii)項規定；
- (ii) 在向處長提交申請前的六個月內，或在申請獲處長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把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投資在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不過，存款證投資則必須在申請獲處長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下文第 7 段)；
- (iii) 能夠證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養人的生計和提供居所，而無須依賴獲許投資資產類別所帶來的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此外，受養人來港時，須受當時適用於其入境的任何其他政策所規限；以及
- (iv) 沒有不良入境記錄，並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規定。

5. 我們相信，把投資額下限定於港幣 650 萬元，與其他國家對投資者入境方面所規定的一般金額相若。一方面這可令香港在與世界各國爭取投資者時具有吸引力，另一方面亦可確保申請人是具適當質素的投資者。

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6. 我們編訂認可投資項目名單的主要目的，是要吸引外來資金流入香港。我們亦會引進適當的“轉換投資項目規範”，以確保這些資金能促進經濟和金融活動。我們認為應准許資本投資者在合理程度上有彈性選擇投資項目，以配合個別需要，同時亦應設定有效的監管機制，以免計劃遭人濫用或讓人有機可乘。

7. 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准許資本投資者投資下述其中一個或混合投資兩個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i) 房地產，即本港的商用、工業或住宅樓宇，包括土地和樓花；

及

(ii) 金融資產

資本投資者可投資於這個類別內的下列一種或多種金融資產：-

(a) 股票

以港元交易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b) 債券，須以港元為單位，包括由以下機構發行或全面保

證的浮息或定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外匯基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其他指明的政府全資或局部擁有的法團機構或團體；或
 - 上文(a)項所指的公司；
- (c) 由《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的港元存款證。存款證在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 12 個月(購買日期須在處長原則上批准投資者參與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該計劃”)之後。這類票據到期時，應換成距離到期日不少於 12 個月的存款證或其他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資產)；
- (d) 由認可機構按《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第 3(k)和 3(m)段發行，以港元為單位的後償債項；以及
- (e) 由證監會註冊基金經理營辦的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並主要投資於上文第(i)項和第(ii)(a)-(d)項載述的資產。這些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可以香港或海外作為註冊地，但它們必須屬證監會批准售予公眾的認可基金。處長在諮

詢證監會後將向外公布獲批准參與這計劃的信託基金/
互惠基金名單，並定時更新名單的資料。

投資管理的規定

8. 我們會訂立關於投資管理的規定及適當的“轉換投資項目規範”，以確保資本投資入境者獲准在港逗留期間，不會減低計劃所訂下的投資。資本投資者須在購買或轉換投資項目及其管理方面，遵守下列規定：

(i) 房地產

9. 為根據該計劃申請入境而購買的物業，數目並無限制。只有投資房地產的資本才計算入 650 萬港元的合資格投資額內。資本投資者可向銀行或持牌的財務機構進行按揭貸款，但該計劃只計算資本投資者所付出的資本金額。資本投資者可以將未償還的按揭貸款轉按，但不得提高未償還的貸款額或以任何方式變現物業價值的任何資本增益。資本投資者可出售合資格的投資而仍然符合該計劃的資格，條件是必須把出售原來物業所得的收益在扣除原來的按揭貸款(如有的話)後，全部投資在其他獲許投資項目上。

10. 資本投資者亦可選擇投入更多資本，購買價值超過 650 萬港元(比如說 1,000 萬港元)的物業。在這情況下，只有規定資本額(即 650

萬港元)會算作該計劃下的合資格投資，並且受到“規範”。資本投資者可出售該物業而繼續符合該計劃的資格，條件是必須把出售物業所得的收益在扣除額外注入的資本(即 350 萬港元)後，全部投資在獲許投資項目上。

11. 資本投資者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紀錄、銀行結單，向處長充分證明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並在處長認為有需要時，提供專業估價報告。投資者亦須根據《入境條例》第 42 條有關刑事制裁的規定，每隔 12 個月作出聲明，確認自己是和仍然是物業的絕對實益業主，物業有任何獲許按揭或押記除外。如情況有變，投資者須在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處長。根據該計劃，資本投資者可收取並保留合資格物業的租金收入，這些收入無須受到“規範”。

(ii) 金融資產

12. 資本投資者如擬投資獲許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也投資獲許的房地產，均須透過在一家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進行。資本投資者必須把受其委託的金融中介機構的名稱通知處長；這間機構必須是《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認可機構或《證券條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投資顧問或證券交易商。投資者必須是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須提供書面證據，向處長充分證明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並在處長認為有需要時，

提供估值報告。為方便有效監察，投資者不得使用超過一家金融中介機構的服務。投資者可採用自行指示或由投資帳戶經理酌情決定的方式管理投資項目。

13. 我們會實施下列安排，以“規範”該計劃規定的資本額：

(a) 根據該計劃，處長會規定資本投資者只可透過在一家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買賣第 7(ii)段所載的獲許投資工具。資本投資者須在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合約中訂明這點；

(b) 資本投資者如欲保留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則不得從指定帳戶提取任何現金或投資，但改為投資獲許房地產或提取合資格投資組合下獲許金融資產帶來的現金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則屬例外(下文第 14 段)；如欲把帳戶內的任何金融資產轉換為獲許房地產，則須事先通知其金融中介機構和處長；

(c) 資本投資者如從指定投資帳戶提取部分或全部資產或現金(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現金股息和利息收入除外)，則須確保其金融中介機構在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處長¹；

(d) 資本投資者須確保其金融中介機構每隔 12 個月向處長匯報 -

¹這項通知規定不適用於在指定帳戶內轉換獲許金融投資項目。

- 指定帳戶內投資組合的購置成本和資產；
 - 一直沒有安排、導致或促使帳戶內的金融資產承受任何產權負擔；
 - 一直遵守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投資合約的條款；
 - 一直沒有接到投資者從指定帳戶內提取金融資產或退出計劃的指示；
- (e) 資本投資者不得自行或透過其金融中介機構作出任何計劃或安排，使自己可從指定帳戶的投資組合提取任何價值或利益；或以投資組合為抵押而作任何形式的舉債；
- (f) 資本投資者須根據《入境條例》第 42 條有關制裁的規定，每隔 12 個月作出聲明，確認自己是和仍然是在一家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內的金融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以及
- (g) 資本投資者可隨時轉往另一家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開立指定帳戶，條件是舊帳戶的投資組合須全部轉往新帳戶。如有這類轉變，投資者必須在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處長。
14. 根據該計劃，投資者可收取並保留指定帳戶內獲許金融資產帶來的現金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這些收入無須受到“規範”。

投資項目價值有變

15. 我們不打算要求資本投資者在任何一個投資類別內的項目價值降至港幣 650 萬元以下或投資完全虧損時投入資金以填補差額。同時，倘若投資項目的價值高於原來的最低限額，我們亦不會容許資本投資者提取資本增益。換言之，讓資本投資者得以來港和繼續在港逗留的投資，會受到“規範”。

16. 只要遵守有關的“規範”原則，即把出售原先資產所得的全部收益(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的批准扣減除外)再作投資，投資者可以把投資轉往不同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例如：由房地產轉為金融資產)。不過，無論是把房地產轉為金融資產或反方向轉換，或轉換物業，投資者均須分別在完成變現和購置交易後的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處長。無論是把房地產轉為金融資產或反方向轉換，或轉換物業，由變現原來的獲許投資資產至完成購入替代投資資產的手續其間，資本投資者可暫時把變現所得的收益存入指定帳戶，但不可超越指定期限。資本投資者須記錄投資組合的每次轉變，在申請延期居留時，或須把這些記錄呈交處長。

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

17. 根據建議政策獲原則上批准入境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會獲給予訪客身份在港逗留三個月。如果入境者能提供證據証實在港正積極進行計劃所規定的投資活動，他的訪客身份將可獲延期另外三個月。當入境者向處長證明並令其信納他已按計劃規定作出所須的投資，他便會獲准在港逗留兩年，但他必須在此期間繼續符合計劃的條件及規定。如果入境者能夠向處長證明並令其信納他繼續符合上文第 4 段和第 8-14 段所列的資格準則和管理投資的規定，便可再獲准延長逗留期限，為期兩年。資本投資者及其受養人連續通常居港不少於七年後，並以香港作永久居住地(如適用)，便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18. 部分資本投資者即使在港投資七年，亦未必能符合連續通常居港七年的規定，舉例來說，他們可能須經常長期不在香港以致影響他們通常連續居港的情況。鑑於他們曾在本港長時間存放大金額的投資，對本港經濟作出貢獻，我們建議准許按資本投資計劃的規定在港投資滿七年的人士，可無條件在港逗留(即讓他們入境和在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或期限所限制)。資本投資者更可在第七年屆滿後自由處理在建議政策下所作的投資。他們日後倘符合連續通常居港七年的規定，仍可申請居留權。

在港工作

19. 我們曾審慎考慮資本投資者及其受養人應否獲准在港工作及/或自行創業，所得結論是：應准許他們在港工作及/或自行創業，否則這計劃將會過於局限。資本投資者擁有為數不少的資金，他們可能選擇就業，或自行創業，從而為本港市民帶來就業機會及商機。

政策的適用範圍

20. 建議的政策應適用於外國籍人士(對香港造成保安及／或入境風險的國家的國民除外)、澳門特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以及台灣居民。由於內地當局對內地居民實施外滙及出境管制，，因此這建議的政策在現階段將不會涵蓋內地居民。

有意開辦或合辦業務的投資者

21. 建議政策有別於本港現行的入境政策，亦可與現行政策相輔相成。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有意在港開辦或合辦業務的投資者可申請入境。對於這類申請，目前並無訂立資本限額的規定，而每宗申請都

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考慮因素除了帶來本港的資金數額外，現行政策下的申請人還須令處長信納某些事項，例如擬開辦的業務性質、為本港市民開創的職位數目，會否為香港帶來重大經濟裨益，以及是否

否在經營業務方面具有相當經驗。

22. 較早前的一項就 2002 年按現行政策成功申請來港的投資者的調查顯示，約有 74% 的投資者作出少於港幣 50 萬元的投資。現行政策的主要對象，是投資於資本密集程度較低的項目但能帶來新管理或其他技術的創業家。我們認為，現行政策的不足之處可由建議政策彌補，現行政策應維持不變。

建議的影響

23. 現時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人手及可持續發展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建議對生產力及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4. 由於這建議屬人口政策的一部份，政務司司長在二月二十六日時已公布了有關計劃的概況。

宣傳安排

25. 我們打算在三月十一日公布有關批准非內地居民的資本投資者來港的計劃。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舉行傳媒簡報會及盡快為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委員會安排簡報會。鑑於準備工作需時，這項計劃會在 2003 年下旬才實施。

背景

26. 本港的現行入境政策並不容許那些只投入資金，但並不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來港居留。這政策使香港在與世界各地爭相吸納資

金時處於劣勢。一些國家如加拿大、英國等都設有機制，只要外國國民投入一定數目的資金，便准許他們入境居留，而無需他們參與經營業務。

負責人員

27.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家碧女士(電話：2810 2330)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 在建議政策下，申請人須向處長證明他有能力維持自己和受養人的生計及提供居所才會獲得批准入境，而無須依賴投資回報、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因此，有關建議應不會使政府的社會服務需求大增。實施計劃的初期，入境事務處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所衍生的工作。其後，入境處會根據實施計劃的經驗檢討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按正常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計劃就可增加外來投資以促進商業發展，從而增加就業機會，特別是房地產和金融服務行業的就業機會方面，預期可為香港的經濟帶來裨益。再者，由於資本投資者財力雄厚，而政府也規定他們和其受養人在港必須自給自足，這些入境者不會對本港造成負擔，反而會增加本地的消費需求，有助推動零售和相關行業的發展。至於協助這些人投資的金融中介機構，他們雖然得遵守這項計劃資料呈報的附加規定，但亦會因而獲得商機。現時本港應有足夠數目的金融機構，可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下為這些資本投資者提供妥善服務。

持續發展方面的評估

3. 這項建議會提供額外渠道以吸引資金投資來港，亦有利持續發展及推動市場為本的經濟。